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4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 本案係比對 115 年 2 月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資料，查得申請人單位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該署依法自 115 年 2 月起逕行調整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曾參雄投保金額由新臺幣(下同)2 萬 9,500 元調整為 4 萬 5,8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於 115 年 5 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 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1 條。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 1。 二、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是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投保單位資料查詢作業」、「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勞、農保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投保對象歷史資料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ｅ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勞保被保險人資料主檔查詢資料清單」、「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工提繳異動資料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薪資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負責人曾○○自 114 年 3 月 14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受僱者）身分投保於申請人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115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2

萬 9,500 元，健保署於 115 年執行第 1 類被保險人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金額查核專案，發現曾○○115 年 2 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乃核定曾○○之健保投保金額自 115 年 2 月起調整為 4 萬 5,800 元，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雖主張其單位負責人曾○○按月領取兼職費僅 2 萬 5,000 元，原經健保署核定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經申復後調降至 2 萬 8,590 元，115 年 4 月又收到健保署逕調函文，檢視情形與前述頗為雷同，經其再次爭取，健保署接受申請調回 2 萬 9,500 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負責人若有實際勞務並領取固定報酬(如兼職費)，即可視為受僱者，由其服務的非營利事業單位作為投保單位，辦理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其單位均依法令辦理，期望健保署爾後辦理逕調前，應檢視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歷史資料，以確保相關權益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本保險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依法申報作為義務，如申報不實，該署得逕予調整，申請人前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於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報曾○○自 114 年 3 月 14 日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投保金額申報 4 萬 5,800 元，復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於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報曾○○自 114 年 3 月 14 日轉出，再於 114 年 4 月 28 日申報曾○○追溯自 114 年 3 月 14 日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投保金額 2 萬 8,590 元，該署於 115 年 1 月 1 日隨基本工資調整曾○○投保金額為 2 萬 9,500 元；而本案係該署於 115 年度辦理第 1 類被保險人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比對曾○○於申請人單位 115 年 2 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4 萬 5,800 元，高於 115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 2 萬 9,500 元，依法逕予調整並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並無違誤。
2. 另申請人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檢送「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115 年 2 月至 4 月薪資表(每月薪資 2 萬 5,000 元)等資料，申報調低曾○○投保金額，查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係於 115 年 6 月 1 日調整為 2 萬 9,500 元，該署依法核定自申報日之次月 1 日(115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生效。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況

	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本件申請人負責人曾○○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受僱者而非以雇主身分投保，已如前述，且實際所得多寡，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曾○○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起即為 4 萬 5,800 元，115 年 6 月 1 日起始調降為 2 萬 9,500 元，則曾○○系爭 115 年 2 月至 5 月之健保投保金額自不得低於 4 萬 5,800 元，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所屬被保險人曾○○之投保金額自 115 年 2 月起調整為 4 萬 5,8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於 115 年 5 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

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